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原告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旺

被告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孟君

被告 林孟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元公司）間於民國000年00月間達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消費借貸合意，伊於同月28日匯款1,000萬元予被告聖元公司，嗣兩造於同月31日簽訂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

01 契約)，約定借款期限為自111年10月31日起1年、利息為年
02 利率3%，被告林孟君、林孟緻為連帶保證人，惟借款期限屆
03 至後，被告聖元公司全部未清償，依系爭借貸契約、民法消
04 費借貸規定請求被告聖元公司、林孟君、林孟緻連帶返還借
05 款本金、利息共1,030萬元及1,000萬元之遲延利息等語。然
06 觀諸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有關之事項涉
07 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08 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借貸契約所生之法律
09 關係涉訟，已預先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
10 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亦非屬專屬管
11 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
12 臺中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1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李瑞芝